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集团”）拟向公司提供 1.3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8.5%/年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（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）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次滇中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 洋 梁志宏 赵起高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